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4015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00000E_1145401547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辦理「第20屆龍顏FUN書獎」徵
文比賽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114年3月17日114龍顏基字第
114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訊息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(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國立暨
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龍顏基金會

